
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

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华路 3699 号双创大厦 14 层 1403-1405 室

电话:8622-25763133 传真:8622-25763136 邮编:300450



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

德恒 05G20180032 号

致：天津凯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系根据中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，在本法律意见书署名的律师具有完全的合法执业资格。本所受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凯英科技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刘海靖、孙媛媛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现行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审阅了其公认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，包括：

- 1、《公司章程》；
- 2、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
- 3、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公告》
- 3、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- 4、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- 5、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- 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- 7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根据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经本律所查验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，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的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召开的具体程序于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及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公告》中载明，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三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。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3333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金河主持，公司董事 3 人、监事 2 人和董事会秘书李彦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 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33333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二） 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33333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三） 审议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33333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四） 审议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33333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五） 审议《关于〈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33333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六） 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33333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七）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3,33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中水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免去聂英进先生董事职务并推荐刘宝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33333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33333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33333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，公司留存叁份，本所留存一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。）



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岳爱民

岳爱民

见证律师： 刘海靖

刘海靖

见证律师： 孙媛媛

孙媛媛

日期： 2019 年 5 月 28 日

